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4年8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进行测算，公司2014年预计全年将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本年1-7月累计已投入3,282.82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62.97万元；

按照上述发生的额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计划范围内审批募投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